

证券代码：837504

证券简称：ST 金东方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【亚会审字（2021）第 01130014 号】。公司监事会现对该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金东方在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未发生销售业务，2020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-2,469,936.54 元，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16,246,398.36 元，2020 年期末股东权益总额为-6,448,338.78 元；金东方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金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财务报表附注第二（二）项“持续经营”所述，金东方披露了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相关改善措施，但该等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，我们无法做出判断。

公司董事会已出具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

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6月30日